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艺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和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为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为客户向厦门海

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合法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发展。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海翼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无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